购 销 合 同

供方：山东昆嵛电缆有限公司　　合同编号: HT-JJCL-CD10523042700114

需方：邹平县宏旭热电有限公司　　签订地点: 山东邹平

一、商务条款　　签订时间: 2023年04月28日

第一条 产品名称、商标、型号、数量、金额、供货时间及付款进度

产品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总价(元)	交货期
电力电缆_ZR-YJV22-0.6/1KV 4*120+1*70	米	2752	[redacted]	[redacted]	合同签订后35天内到货
电力电缆_ZR-YJV22-0.6/1KV 4*35+1*16	米	1841	[redacted]	[redacted]	
电力电缆_ZR-YJV22-0.6/1KV 4*50+1*25	米	2018	[redacted]	[redacted]	
电缆_ZR-YJV22-0.6/1KV 4*16	米	1390	[redacted]	[redacted]	
电缆_ZR-YJV22-0.6/1KV 4*95+1*50	米	2358	[redacted]	[redacted]	
电力电缆_ZC-YJV22-0.6/1KV 5*16	米	3450	[redacted]	[redacted]	
电力电缆_ZC-YJV22-0.6/1KV 4*70+1*35	米	744	[redacted]	[redacted]	
合计大写：贰佰陆拾柒万叁仟捌佰零陆元玖角整（开具13%增值税专用发票）　￥2673806.90元					

[redacted]

第二条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

执行最新国标，供方所供货物必须达到需方要求，外观标识不易擦掉，米标误差不超过±0.5%；ZR按阻燃C级生产；网状屏蔽电缆的屏蔽层要求为纯铜丝屏蔽且密实度不小于80%；铜带屏蔽要求为纯铜带，严禁出现铜塑复合带及铜包铝带；钢铠层为两层；电缆中间不允许有扭曲打结现象；中间无跳米、断头现象；每轴电缆的始端、终端都能看到米标；交货时带产品合格证原件、本公司检测报告、同类型电缆外检报告（合格证、检测报告必须真实）。

第三条 交（提）货地点、方式:供方送货至需方指定地点。

第四条 运输方式及到站达港和费用负担

汽运，费用供方承担。货物在交付需方并经验收合格之前，货物毁损或灭失的风险由供方承担。

第五条 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: 国标包装，铁盘回收。

第六条 验收

6.1、按照过磅重量收货的物资，如遇雨雪等天气时，供方需对运输物资进行必要的防雨雪遮盖，以免影响过磅验收。

6.2、现场检验时,供方应派员参加，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，如供方未参加现场检验或拒绝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，以需方签字验收记录为准，如经需方验收不合格，则需方有权拒绝收货，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供方承担。首次验收需方直接委托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的，该检测结果作为最终结果，鉴定、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，双方不再提出任何异议。供方对需方内部检测单位的检验结果不予认可的。应在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向需方提出复检或第三方鉴定(二选一)申请，该检测结果将作为最终结果，双方不再提出任何异议；供方选择由第三方鉴定的，鉴定、检测费用由供方承担；如供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向需方提出复检或第三方鉴定申请，则视为供方认可需方的检验结果，需方可凭检验结果向供方提出索赔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7.1、若供方所供货物质量不合格无法降级使用的，供方应自接到需方通知之日起一周内更换为双方约定的合格产品，并赔偿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；如供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完成换货的，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供方除应全部返还需方已付款外，还应承担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，未使用货物在供方退还需方全部货款及赔偿损失后由供方自行运走，已使用货物需方不予支付任何货款。

若供方所供货物质量不合格需方认为可以降级使用的，供方应向需方支付所涉金额10-20%（以合同为准，合同金额10万及以上执行10%，10万以下执行20%）的赔偿金，上述赔偿金不足以支付给需方造成的损失的，供方按需方实际损失给予赔偿。

7.2、若供方不能如期全部供货，每迟延交货一天，需方有权要求供方支付未到货物金额的5‰作为损失赔偿金；供方延期交货超过柒日的，需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上述损失赔偿金累计计算，最高不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。需方有权直接从货款中扣除或供方以现金形式交纳。

7.3、若供方在供货过程中存在掺杂使假、以次充好、弄虚作假等行为，供方应按涉及货物总金额的1-3倍的标准赔偿需方经济损失，同时影响后期的合作，如需方要求更换时供方应在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周内更换完毕，因更换产生的相关费用（包括人工费、运输费等）由供方承担。

7.4、退货货物供方应自接到需方通知之日起30日内到需方现场将退货货物自行运回或书面委托需方办理托运（运费由供方承担），如供方在上述期限内未自行运回也未委托需方办理托运，将视为供方承诺自动放弃以上退货货物的所有权，需方有权自行处理上述退货货物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，包含但不限于仓储费、人工费等，均由供方承担，以上损失供方承诺需方有权在未付货款中予以扣除。

7.5、价格执行一次的合同（订单），供方无法执行合同的，供方应按所涉货物金额的10%向需方支付损失赔偿金，情节恶劣或严重的取消在需方今后所有项目的投标资格，并扣除全部合同履约保证金。

价格长期执行的物资（有价格执行期限的），供方提出后期不再执行的，按照未执行完期限承担1000元/月违约金（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），供方承诺需方有权从供方未结算货款中扣除，违约金最高不超过供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。

7.6、凡进出需方公司的过磅车辆，运输车辆过磅前必须将普通水箱的水全部放净，在过磅时普通水箱有存水现象，按照实际重量进行索赔，索

（四）违约责任

供方工作人员（包括供方委托的运输单位工作人员）有违反本协议或采用不正当手段贿赂需方工作人员的，需方有权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供方责任，供方应承担行贿金额3-10倍的违约金（违约金低于5000元按5000元承担），并赔偿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，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，同时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、取消供方的供应商资格，供方对此不得有异议；供方为获得需方内部信息而向需方在职人员、离职人员、出租车司机、旅馆老板等人行贿所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自行承担。

五、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及其他

1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: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,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2、供方接到中标通知后，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；

3、发票、合同的邮寄方式：双方约定采用EMS中国邮政速递物流或顺丰速运,并应邮寄给指定联系人。

4、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5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在执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6、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。

7、需方联系方式：

（1）业务联系电话（包括：订单、发货、合同执行、开票信息等）：卞福美0543-4684621

（2）需方人员违规投诉方式：

经济监察处投诉电话：0543-4161356（13562320376） 邮箱：ZBJJJCC@163.com

采购部投诉电话：0543-4684686 邮箱：zhangxingtao@hongqiaochina.com

供方	需方
供方（章）：山东昆俞电缆有限公司 住所地： 法定代表人： 委托代理人： 税号： 传真： 开户银行： 账号： 电话： 邮政编码：	需方（章）：邹平县宏旭热电有限公司 住所地： 法定代表人： 委托代理人： 税号： 传真： 开户银行： 账号： 电话： 邮政编码：

业务员：卞福美0543-4684621

综合管理科：